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与区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1.煤炭清洁利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清洁利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阻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上道路行驶的煤炭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煤炭燃用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煤炭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违法行为；负责对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煤炭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依法实行强制检定。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协调、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省、市有关部门的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落实监管责任范围内建筑节能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3.煤炭公路运输联合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所运煤炭煤质及来源去向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煤炭道路运输行为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4.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负责全区各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区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共享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区交警大队：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根据职能，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

5.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配合区公安分局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区公安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有身份信息并登记失业的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引导和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社会救助站接受救助。

6.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对在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进行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区水利局：河道疏浚作业须征得对河道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7.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

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

等活动批准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区水利局：对在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8.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公路管辖权限，加强公路保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区交警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9.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乡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区交警大队：涉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10.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区范围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工作，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区交警大队：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出具意见。

11.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县道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

区交警大队：负责占用道路施工审批、备案，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12.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县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竣（交）工验收。

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参加竣（交）工验收。

13.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

设施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破坏县道、乡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破坏公路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依法处理。

14.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区交警大队：负责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15.河道采砂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会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水利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16.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站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运输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制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事实进行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中石化博山石油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石油博山片区：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工作。利用既有网格，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17.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和台风防御工作，指导监督险坝处置应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汛情、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参与编制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规划。负责全区煤矿企业（博山区暂无，先行规范，下同）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和救灾物资调拨，督促煤矿企业制定完善防汛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汛期，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停产、撤人规定，负责煤矿防汛物料储备、队伍组织、防汛演练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学校度汛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遇重大灾情时，指导灾区学校师生转移，开展临时性抢险自救和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及破坏水利、水文、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遇特大洪水等紧急情况，协助当地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及时安排和拨付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业洪涝旱灾等情况调度统计。负责组织落实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协助区防指组织防洪会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做好林区防汛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指导公路（桥梁）涉水、涉河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阻碍行洪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健全完善A级旅游景区的防汛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向各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和A级旅游景区提供防汛防台风信息和安全提示信息，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旅游主管部门做好所辖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强降雨或台风过境期，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A级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指导做好市政园林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台风预报及水文和雨情信息，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博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博山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18.危险化学品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区交警大队：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授权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根据授权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19.重污染天气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各镇办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镇办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镇办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交警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镇办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各镇办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各镇办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县道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各镇办落实城市主次道路保洁措施。

区财政局：负责为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供电中心：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20.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除市政道路、国省道以外的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除城市道路、国省道、乡村道以外公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对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洒扫保洁。

区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